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李昆澤、姚文智、鄭麗君、段宜康、管碧玲等 22 人，為提高投票率，擴大公民參政權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多於周六舉辦，然仍有多數勞工因公無法於單週週六休假，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，影響公民權益。
- 二、為提高投票率，擴大公民參政權，讓更多勞工得以行使投票權，故提案明訂公職人員投票日應訂於週日舉行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李昆澤 姚文智 鄭麗君 段宜康  
管碧玲

連署人：蔡煌瑯 許添財 林岱樺 吳宜臻 魏明谷  
田秋堇 劉權豪 林淑芬 蕭美琴 葉宜津  
李俊偉 薛 凌 陳節如 陳明文 許智傑  
邱志偉

##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選舉日，應訂於星期日舉行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擴大公民參政權，提高投票率，故公職人員投票日應訂於週日舉行。</p>